

任
正
義
公
司
總
經
理



天主教之進行

中華公教信友進行會章程

中華公教信友進行會總部

北平迺茲府甲六號

天主教之進行

至可敬公教教育聯合會會長平安於主

爲普遍推廣便利傳播公教之名，並以新能力衛護聖教之利權。多數教區之主教及信友，或以私人名義，或以團體名義，一再向余懇切要求，在中國，亦正式設立公教進行會。

此項要求既甚符合教宗之願望，余爲推廣公教進行工作，擬定即時宣佈，中華公教信友進行會章程。按當今時勢特別之緊要，此種會章，既有補於傳教事業，復可貢獻信友個人互相友愛之方法。

最近教宗必約十一世，致中國主教司鐸信友，及普中國偉大之民族，慶祝和平之電中，有此極重要之勸諭：『教宗特囑諸中國司牧，著手組織及發展一切公教工作，以完成其傳教事業。以致公教男女信徒，及尤屬可

愛之青年，以其祈禱善言及善工，於其祖國之和平，社會昌盛及發展，有所貢獻。使聖經中之神聖而有益之主義，得傳佈於世。並襄助諸司牧司鐸，以廣揚基利斯督之思想，及因基利斯督仁愛，而得之個人與社會之幸福。

『此種工作（教宗曾詳細切實聲明），根據其性質，既關於以基利斯督純實之精神，即服從神牧之職權，訓誨人心。且按各國政治及社會階級之不同，既宜個人之責任，與社會之時勢。足見此種工作之興旺，不惟為宗教之生活，聖教會之利益，亦且為民族進化，社會實益，攸關匪淺也。』

『為此余即自抒實聲明，公教進行實關於諸神牧之職守，於是亦與聖教會之發展，有關無疑。是以任何增益或損減此進行之端，即可視為衛護或侵犯聖教會及人靈權利之事。』

『至若神牧及信友以為高遠難得之事，其事往往於神牧之重要職務中，

及信友生活之法則中，反爲緊要之義務。由此可知，而其明瞭已無詳解之必要。即係此種進行，與希望整頓基利斯督之國權，互相連結爲何如。與恢復基利斯督國中獨有之和平，互相關切爲何如。蓋基利斯督之和平，在於基利斯督之國也。』

『是以負公教進行名義之團體，集中實力，會員日見增多，由明智之將領列爲軍旅。宜堅強勇敢衝敵。爲宗教，爲身家，爲祖國，作勇猛之戰鬪。』

可敬公教教育聯合會會長神父，余經此項言詞之振作，特將中華公教信友進行會章程，交付與爾。爾宜經諸可敬主教同意，勉力施行此會章於各教區。同時余亦虔心預卜，此會章能得其和平團結之效果。以致散居各方之信友，經此會章之聯絡，同心努力謀求天主之光榮，人靈之救援。

惟此會章暫准行一年。俟後由經驗，及諸可敬主教之指正，審定修改之後。再呈請宗座批准。

『基利斯督之平安，充滿我等之心。』余謂基利斯督之平安，基利斯督實即我等之平安也。彼乃首先向人衆說，『你們都是弟兄。』並曾頒佈彼此相愛相忍之命令，宛如以其親身之血，加以印證『你們當彼此相愛，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，這就是我的命令』。『你們要彼此擔待你們的重任，這樣就滿了基利斯督的法律』。

北平宗座代表公署，一九二八年，八月十五日，聖母升天瞻禮，

宗座代表剛總主教

天主教之進行

『教宗必約十一世，爲輔助傳宣福音之事宜，囑託諸可敬主教，組織發展公教進行工作。藉此進行工作，男女信友，及尤屬可愛青年，皆得以其祈禱善言及服務，有補於其祖國之昌盛，社會之福利與安寧。以期福音中聖善有益之道理，愈行光照於世。並輔助主教司鐸，傳宣聖信之德，及由信衆之友愛，所生個人與社會之幸福』。

是以宜陳明，關於公教進行之性質，宗旨及方法，種種原則。以期剷除各種，對此重要工作，可有之阻力後，妥善承行教宗之勸諭。

公教進行之說明

公教進行，即信友分任，公教統治所主持之傳教工作。是故解釋爲信友傳教職務。此工作却完全隸屬於聖教會神長之下。

公教進行抱定下列之宗旨。召集信友，按個人之地位，組織進行會。以期集中個人之思想與實力，且實行宗座對於此事之訓諭，完成個人之生活，保障聖教之權利。並以熱切勇敢之心，努力教務之發展。惟不宜參與政治之黨派。

公教進行之職務，則爲傳宣聖教，維持風化，攻斥異端，衛護聖教會之權利。對於聖教及社會，負責當盡之義務。並以直接關於慈善事業之方法，提倡增益博愛之精神。

特別標識

虔誠熱切愛慕慈母聖教會，及勇敢明證信仰基利斯督之公教。爲服務公教進行人員，特別之標識。

組織法

公教進行，既爲信友傳教職務之輔助，必經合法之組織，方有成立之可能。是以完全絕對屬於聖教會統治之下。聖保祿與衆主教云，『聖神既立了你們，爲合羣的監牧。你們該當小心自己，也小心合羣，管治天主的教會』。然則主教之職務，係於本教區，創立公教進行會。已成立者，加以准定，付以完善之章程。鼓勵節制其工作。設或公教進行背離其宗旨，則宜令其解散。

進行會之組織，完全遵照聖教會之統治。全國進行會，由宗座代表指導。教區進行會，由本區主教指導。本堂進行會，則由本堂神父指導。

服務公教進行之各會

公教信友進行會，公教青年會，大學部學員會，公教婦女進行會，分任公教進行之工作。

公教信友進行會

公教信友進行會抱定之宗旨如下。

(一) 使公教信友，根據個人特殊之景況，及對於家庭社會與聖教會，當負之責任，於道德及信仰之程度上，成一完全之人。

(二) 注意衛護聖教會(設教置產)之自由。並保障公教信友，根據性律神律，應享之公民權利。

(三) 關於國家及社會，發展福利之事項，使其完全遵照公教道理之原則而行。

(四) 提倡實行一切於社會中，發展教務之事項。

中華公教青年會

本會以衛護青年信德，增益青年知識，養成純正完美人材。以增聖教

及社會之實益爲宗旨。

本會注重宗教，致力教育，毫不涉及政治。是以不參與任何黨派。然亦不阻公教青年，於參與黨派之外，以正當適宜之方法，表示其愛祖國之熱衷。惟此種動作，無監理司鐸之同意，不得以本會之名義行之。

欽崇聖體聖事，與恒心熱愛聖教會，爲衛護青年信友精神之方法。

本會對於教育，除注重公教教育之外，並注意教導青年，社會及公民生活相當之知識。以防青年惑於新思潮，藉促進祖國發達之名目，漸離真理支柱之聖教會。

青年會：分全國青年會，教區青年會，大學部學員會，學校青年會，本堂青年會，童子軍等組。

大學部學員會

天主教之進行

此會設立於有大學校之區域。召集各方前來就學之青年。除上述公教青年會之事項外，於公教青年之學業，以適宜之輔助，加以特殊之衛護。

(一) 為保持純正信友之精神於諸危險之中。

(二) 為研究正確的學問，以期能辯駁，藉學說之名而生之謬論。並加以確切之解釋。蓋惟天主為知識之主宰。

陶冶青年之心理，既係重要之事工。本會以全付精神，注意大學肄業之公教青年，妥善培植學術之明師，增益聖教及社會之福利。

體育會

童子軍協會，既由公教青年組織而成，亦為公教進行之一份工作。

本會仍以注重公教青年，宗教及道德之訓導為宗旨，並提倡正當之遊戲。俾青年享有強健之身體。並藉此正當之遊戲，便於會集青年。

此會既富公教之精神，亦有設立之必要。

公教婦女進行會

此會，除上述關於信友精神之事項外。特別注重，表示於家庭社會中婦女之地位。按教外之習俗，則日趨於下。藉公教之訓導，則可完美恢復。

對於婦女。本會竭力開導，俾婦女善盡己責，以聖教會之教育，教訓子女。

對於女子。本會酌量情形之所宜，大略與青年會之宗旨相同，以熱心神工，純全品行，及其他適宜之方法，引導女子，安善遵行天主上智，與彼預定之責任。

本會對於婦人女子，尤須注意者。設或彼等，含有教外習俗之意味。及與信友地位不宜之舉動，務必從中剷除。以期基利斯督之德光。日益顯

著。

監理司鐸

各會皆有本區主教指定之監理司鐸一位。

監理司鐸之職務。係提倡引導公教之進行，並遵照聖教會神長之意，加以節制。其專責。係以勸導，避靜，講道，種種熱心進修之神工，輔助會員。

監理司鐸，參與會中會議及集會。其權限，係禁止各項，相反聖教，相反道德，及任何與本會宗旨性質，相背之議案。

天主教之進行

中華公教信友進行會章程

第一章 建設及定名

第一條 建設中華公教信友進行會，奉大聖若瑟爲主保，以促進公教之進行。

第二條 中華公教信友進行會包括：

- (甲) 全國進行會。此會由宗座代表指定；屬於公教教育聯合會指導之下。
- (乙) 教區進行會。此會隸屬於宗座代牧或監牧指導之下。
- (丙) 總堂進行會。此會隸屬於總堂司鐸，即領袖司鐸指導之下。
- (丁) 本堂進行會。此會隸屬於本堂司鐸，或署理本堂傳教士指導之下，總堂或本堂進行會，一如教區進行會。當由宗座代牧或監牧統轄之。

第三條 教區總堂及本堂，各進行會之章程，除保留各適宜之條節外，宜遵照全國進行會章程立定之。

第四條 教區總堂及本堂各進行會，當與全國進行會連結。此等會成立後，即認為某某處之支部。全國進行會（執行會）主席會議，即為指導各支部之中央機關。

第五條 凡列名公教進行之會員，皆佩帶一致之徽章。閱看全國進行會（執行會）主席會議，公教進行之刊物。

第六條 中華公教信友進行會總部，附設於公教教育聯合會。（北平迺茲府甲六號）

第二章 宗旨及職務

第七條 中華公教進行之宗旨，除審視中華特別情形外，與普世公教進行

之宗旨相同。

此宗旨一言以蔽之。即爲信友於聖教會神長管理節制之下，傳宣耶穌聖名，以盡傳教之職務。心神熱切之信友，既獻心爲聖教會慈母服勞，首先宜成全己身之聖德。其次，則以言行輔助主教，保護傳宣信德。

第八條 列名進行會之信友，其專責如下……

- (甲) 專務己身及會友，聖德與品行之高尚，達於成全地步。
- (乙) 遵照聖教會之道理，注意己身及會友，社會公民之教育。
- (丙) 按聖保祿之言，『我不以福音爲羞恥』。時時處處，勇敢明証聖教會之信德。

- (丁) 以言語表樣，光榮聖教會之信德。於信友中，則保護其完全，於教

外人中，則以不辭勞悴之熱忱，宣傳之。

(戊) 保護聖教會(信教自由，施行敬禮、教會產業)之權利。並衛護其他輔助，即關於公教信友權利之各端。如信友家庭之組織，設立學校、公行敬禮等項。

(己) 以孝愛之心，襄助聖教會神長。辦理一切關於發展教務之工作。

(庚) 提倡實行與慈母聖教會，密切結合之精神。於和平之連絡中，保持信德之至一。以連絡增加中華公教信友之團結力，培養公教國民當俱有之負責心。

第三章 性質

第九條 公教進行之性質，根據其宗旨而定。公教進行絕非政治之會集，根本且為不干政治之聚會。只注重會員及社會，宗教上之福利。

設有時進行會，準備舉行某項社會之運動，亦只限於宗教之目的，即為保障聖教會之權利而行之。

第十條 公教進行，按其性質，完全隸屬於聖教會統治之下。設或某處進行會，試辦某項與聖教會統治條律相反之事。即此一舉，該會即已在被解散之列。

第十一條 公教進行之性質，雖不干預政治，然亦不阻止會中信友，以其公民資格，參加欲入之黨籍。惟此黨派，須於其進行法則上，毫無相反天主及聖教會誠命之處，亦無相反國家利益之陰謀，

第四章 特別標識

第十二條 入會公教信友，當俱之特別標識如下。以堅決之心承認天主聖教。熱切敬禮至聖聖體及童貞聖母。忠誠聽命尊崇教宗主教。

以非凡愛德對待會中會員，以及其他信友及教外人，

公教信友進行會會員，根據會章之義，不當僅爲一中常之信友，必須懷基利斯督之思想，切願勉力成一齊全之信友。

第十三條 公教信友雖散居普世，然共成一基利斯督之家庭。於救世主之神泉，分受共同之神恩，懷有一致之希望。會員皆當卓然覺悟。愛護聖教會之至一，及愛德之聯絡。將吾主耶穌之訓言，常置目前，『你們若有彼此相愛之情，衆人因此可以認出來，你們是我的門徒』。

聖教初興時信友有此美譽，『他們都是一個心，一個靈魂』，中華信友，亦當如此。當以格外之熱切，滿全聖保祿之言，彼此服從，急需之時，彼此輔助，『以兄弟之愛情，彼此相愛』，蓋

聖教會浩大之能力，非凡之光耀，即在此精神之一致，與聖教會統治惟一相符也。

第五章 組織

執行會即主席職權

第十四條 執行會即主席職權，由會長，副會長，監理司鐸，評議員，會計員，秘書，組織而成。

執行會頒佈進行共同之規格。酌定適宜之時，召集全體或一部分之集會。凡關於公共利益之事，皆以進行會名義行之。對於上憲代表進行會。

收錄希望入會人員，或招請彼等入會。以及拒絕或革除不良之份子，皆為執行會之職權。

會長

第十五條 全國進行會(總部)會長，由宗座代表任命。其他進行會(支部)會長，由本區主教任命。

會長任期為二年。然聖教會神長，因重大情由，於其任期未滿之前，有撤彼職務之全權。

會長召集(執行會)主席職權聚會，或全體大會。並主持此等會議。對於上憲，代表進行會。經執行會之同意，辦理一切事項，以達到公教進行之目的。

監理司鐸

第十六條 進行會各部，皆有監理司鐸一位。全國進行會(總部)監理，由宗座代表任命。其他進行會(各支部)監理。由本區主教任命。

第十七條 監理司鐸普通之職務，爲遵照聖教會神長之意，提倡引導節制，入會信友公教進行之工作。其專責，爲以避靜，講道，及其他熱心進修之神工，相幫進行會會員。

第十八條 監理司鐸執行其他，爲促進公教進行工作，主教所委之職務。監理司鐸參與進行會之會議及聚會。其權限爲禁止各項，相反聖教或道德，及與公教信友進行會之宗旨性質，相背之議案。

評議員

第十九條 評議員。偕同會長，副會長，監理，秘書，會計員，組織（執行會）主席職權。

全國進行會（總部），評議員爲十人。其他進行會（支部），得酌量減少。

第二十條 評議員之職務，係以計畫實力，輔佐會長。並得會長同意。討論辦理。各項有益進行會之工作。

秘書

第二十一條 秘書專責經理會員名冊。收發信件。記錄（執行會）主席職

權，或全體大會，討論之事項。

秘書由會長委任。

會計員

第二十二條 會計員經理會中經濟事項。年終須向（執行會）主席職權，報告收支總帳。

第二十三條 會長監理秘書不計外，副會長，評議員，會計員，皆由會員集會，以大多數票額選任之。

會員

第二十四條 公教信友，年在二十五歲以上，有家庭及社會美好之名譽，且勇敢熱切傳揚基利斯督之神國者，皆得爲進行會會員。

第二十五條 執行會招請會友。或會友請願入會，執行會准其進會。設執行會拒絕某人進會，不當宣佈拒絕之理由。

第二十六條 設某會員之行爲。反背進行會之原則及宗旨。執行會有開除該會員之責任。

第二十七條 設會員中發生爭端，由會長調處之。

第六章 方法

第二十八條 擴充公教進行之方法，及特別應用之手續，於服從聖教會指導之下，根據公教進行之精神。執行會按時勢地點之不同，

有斟酌籌畫此項方法手續之自由。

第七章 集會

第二十九條 執行會至少每月召集一次。全體大會至少每年召集一次。然遇有便利機會，或緊急事故，會長得召集執行會或全體大會第三十條 於通常會議，或全體大會，提案皆以大多數贊成通過。倘若照章通知全體宜出席之會員，而到會者，僅足全體人數三分之一，此種集會，亦認為合法會議。

全國進行會之全體大會，會員可遣代表與會。

第八章 經費

第三十一條 會員每年須納會費一元。

第三十二條 執行會釐定每年之預算案。於年終之際。會計員提出收支統

計，由執行會審查之。

第九章 細則

第三十三條 進行會之詳細規則，由執行會議，根據總綱之意義，爲便易進行另訂之。

附註 此章程准行一年，以便由經驗，及衆位主教之指正，逐漸修改審定之。期年後，呈請傳信聖部批准。

進
行
會
章
程

